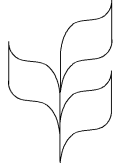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SBSTTA/6/2
11 Dec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第六次会议
2001年3月12日至16日于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项目3.1

特设技术专家组

关于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所设特设技术专家组现状的进度报告

执行技术的说明

执行摘要

本说明报告了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所设四个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工作进度，这些专家组各自负责的领域是：

- (a) 海洋和沿海保护区；
- (b) 海水养殖；
- (c) 森林生物多样性；
- (d) 缺水和半湿润地区。

迄今为止，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的特设技术专家组已于2000年11月在蒙特利尔举行了一次会议，关于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特设技术专家组初步定于2001年2月举行会议，在秘书处收到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组织提供的资助之后，将立即组织关于海水养殖以及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的专家组的会议。

建议采取的行动

谨提议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注意到执行秘书关于各特设技术专家组的进度报告。

* UNEP/CBD/SBSTTA/6/1

为节省经费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目录

	页次
执行摘要	1
建议采取的行动	1
一. 导言	3
二. 进度报告	3
A. 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特设技术专家组	3
B. 水产海水养殖特设技术工作组	3
C. 森林生物多样性特设技术专家组	4
D. 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特设技术专家组	5

附件

一. 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特设技术专家组第一次会议的临时议程	6
二. 森林生物多样性特设技术专家组第一次会议的议程	7

一. 引言

1. 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决定设立以下领域的特设技术专家组：海洋和沿海保护区和海水养殖（第 V/3 号决定，第 15 段）；森林生物多样性（第 V/4 号决定，第 4 段）；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第 V/23 号决定，第 7 段）。科咨机构第 V/14 号建议附件二载有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方面的两个专家组的任务规定（为海水养殖专家组规定了“确定最好做法”的额外任务），森林生物多样性以及缺水和半湿润地区专家组的任务规定则分别载于第 V/4 号决定的附件以及第 V/23 号决定第 7 段。执行秘书编写的本说明是为了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通报这些专家组的现况及其进行的活动。

二. 进度报告

A. 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特设技术专家组

2. 当前正在筹备举行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特设技术专家组的第一次会议，这次会议初步定于 2001 年 2 月举行，但仍有待根据可以得到的资源最后敲定举行日期。已经收到美国政府提供的资助，新西兰则将为支付组织费用提供实物捐助。下面的附件中载有这次会议的临时议程。

3. 执行秘书根据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业务目标 3.1 下的活动(c)（第 IV/5 号决定，附件）* 为该次会议编写了一份背景说明。该说明汇集并吸收了来自各国际和区域伙伴组织、根据《公约》提交的国家报告以及当前科学文献中的现有资料，以便在工作方案范围内帮助进行同海洋和沿海保护区或类似的限制性管理区的价值和作用有关的科研和监测活动。该背景说明还讨论了用于选定保护区的标准，并在这方面考虑到执行秘书以前就这个问题为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编写的情况说明中的资料（UNEP/CBD/COP/5/INF/8），并参照了《公约》附件一规定的提示性分类清单。

4. 执行秘书于 2000 年 11 月 17 日致函所有国家联络点和有关组织，请它们提出专家人选。

B. 水产海水养殖特设技术工作组

5. 在秘书处收到来自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组织的资助之后，将立即组织海水养殖特设技术专家组的会议。

* 工作方案业务活动 3.1 下的活动(c)是“为汇集和吸收资料进行一次案头研究”。

C. 森林生物多样性特设技术专家组

1. 为第一次会议进行的筹备工作

6. 执行秘书于 2000 年 7 月致函其活动涉及森林生物多样性问题的各国际组织和机构,包括各地方社区和土著社区组织,请它们根据第 V/4 号决定第 6 和第 15 段帮助评估森林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并为森林生物多样性特设技术专家组会议的背景文件提供数据和资料。

7. 根据科咨机构的工作方式(第 IV/16 号决定,附件一),执行秘书经过同科咨机构主席团协商,审查了各国家联络点提交的人选,并选定了来自以下国家和组织的 15 名专家:巴西、喀麦隆、加拿大、古巴、爱沙尼亚、欧洲共同体、印度、日本、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莫桑比克、波兰,俄罗斯联邦和联合王国。

8. 此外,执行秘书还请下列国际组织和国际土著社区网络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机构间森林工作队的成员(即: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国际热带木材组织、国际林业研究中心(林业中心)和联合国森林论坛秘书处)、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世界养护监测中心(养护监测中心)、自然保护联盟—世界保护联盟、世界大自然基金、绿色和平组织、帕科斯信托基金和土著民族生物多样性网络。

9. 执行秘书根据专家组的任务规定,同机构间森林工作队的成员,特别是同粮农组织和林业中心合作,编选了一份背景文件。该文件汇集了来自与森林有关的各国际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以及科学界的资料,其中说明了森林生物多样性的现状、趋势和所受主要威胁。文件还提供资料,以说明过去和当前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针对生物森林生物多样性问题所采取的举措,包括在科研领域采取的举措,文件并列举了解决森林植物多样性问题的备选方案的初步组成部分。

2. 森林生物多样性特设技术专家组第一次会议

10. 森林生物多样性专家组的第一次会议于 2000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1 日在蒙特利尔的秘书处办公地点举行。下列国家和组织的专家参加了会议:喀麦隆、加拿大、古巴、爱沙尼亚、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波兰、欧洲委员会和联合王国。下列联合国机构和组织出席了会议:粮农组织、环境基金、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联合国森林论坛秘书处(还代表环境规划署)、国际热带木材组织、林业中心、自然保护联盟、养护监测中心和绿色和平组织。

11. 专家组选举 Ian Thomson 先生(加拿大)任主席,选举 N. Manokaran 先生(马来西亚)任报告员,并商定由 Gordon Patterson 先生(联合王国)担任定于联合王国爱丁堡举行的第二次会议的主席。

12. 专家组根据在会议前分发的临时议程通过了会议的议程，该临时议程载于本说明的附件二。这项议程是以秘书处为第一次会议编写的背景文件中的章节为基础。会议审查了该背景文件，确定了资料方面的欠缺，并商定了休会期间的工作方案，其主要目的是初步弥补资料方面的不足。会议还根据专家组的任务规定第 2(b)段中的要求，开始了确定各种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备选方案的工作。

3. 休会期间的工作

13. 专家组第一次会议商定在休会期间进行若干项工作，以便进一步完善和完成秘书处所编写并经过专家组审查的背景文件。专家组将特别针对森林生态系统的现状和功能以及森林货物和服务的价值编写研究报告。专家组还将在此期间继续筹备第二次会议，以便其确定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备选方案。

4. 专家组的第二次会议

14. 专家组的第二次会议定于 2001 年 4 月 27 日在联合王国的爱丁堡举行，联合王国政府将资助这次会议。专家组预计将最后完成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的评估工作，其重点是确定并建议将采取的行动、时间框架和有关的参与方面，并就科研方案以及研究和开发方面的国际合作提出建议。专家组还将确定对森林生物多样性进行评估、规划、估价、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的技术和专门知识，并就促进这种技术的开发和转让的途径和方式提出建议。

D. 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特设技术专家组

15. 在秘书处收到来自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组织的资助之后，将立即组织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特设技术专家组的会议。

附件一

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特设技术专家组第一次会议的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2.1. 选举主席和报告员；
 - 2.2 通过议程。
3. 实务问题：
 - 3.1 以当前旨在评估海洋和沿海保护区、或类似管理地区对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沿海生物资源的价值和作用的提议以及进行中项目为依据，确定研究和监测方面的试验项目；
 - 3.2 审查并讨论业务目标 3.1，活动(c)要求编写的案头研究报告，其中包括：
 - (一) 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价值和作用；
 - (二) 选定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标准；
 - 3.3 确定海洋保护区与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之间的联系；
 - 3.4 制订关于以下问题的建议：根据各国法律为理解海洋和沿海保护区或封闭地区对生物种群大小和动态的影响所进行科研活动的类型。
4. 其他事项。
5. 会议闭幕。

附件二

森林生物多样性特设技术专家组第一次会议的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2.1. 选举主席和报告员；
 - 2.2 通过议程；
 - 2.3 工作安排。
3. 实务问题：
 - 3.1 森林生物多样性的现状；
 - 3.2 森林生态系统的功能以及提供的相关货物和服务；
 - 3.3 包括气候变化在内的对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威胁；
 - 3.4 森林生物多样性的趋势；
 - 3.5 解决森林生物多样性丧失问题的各种备选方案。
4. 第二次会议的筹备工作：
 - 4.1 临时议程草案；
 - 4.2 日期和地点；
 - 4.3 休会期间的工作安排。
5. 其他事项。
6. 通过报告。
7. 会议闭幕。
